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
蘇 淵議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曾嘉耀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 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 席 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鄧建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議程第三項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缺席者 譚金蓮女士，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4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行動」
(食環會文件第 1/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食環署於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為打擊冷氣機滴水問題展開代號「晴天」的先導計劃成效顯著，及參考委員曾於冬季接獲因使用恆溫冷氣而引致的滴水投訴，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將巡查行動全年恆常化，以有效應對有關問題；
 - (2) 建議將朗善邨及洪福邨納入「晴天」行動的巡查範圍；
 - (3) 認為現時冷氣機滴水問題主要集中於元朗市的舊樓及私人住宅，然而因住戶一般於晚間使用冷氣以致物業管理公司較難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準確辨識滴水源頭，因此未能有效處理問題。另一方面，委員反映部分冷氣機亦會在晚間發出過大聲浪而對鄰近住戶造成噪音滋擾；
 - (4) 認為「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計劃)能有效運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人力和專業技術解決私人屋苑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查詢部分已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未有將其於區內管理的所有屋苑加入計劃及元朗區內其他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未有參與計劃的原因；
 - (5) 指出較小型或單幢大廈的物業管理工作多由大廈業主處理，礙於其權限及資源有限，業主一般較難有效跟進及處理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
 - (6) 察悉天水圍北多個大型居屋屋苑並未參與計劃，建議食環署加強推動私人屋苑參與計劃，並促請房屋署加強跟進公屋範圍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7) 建議食環署擴大計劃的參與範圍，如就區內未有委任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唐樓，邀請其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參與計劃，以加強宣傳效果及更有效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及

- (8) 查詢署方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的跟進工作，以期促使業主即時進行維修，以及若業主未有遵從要求的後果。另外，委員查詢署方就尚悅和六本木屋苑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跟進情況。

5.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於 2024 年加強冷氣機滴水事故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廣告、於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以及設立專題網頁等，向公眾講解冷氣機滴水事故的責任及處理方法。此外，署方亦與地區人士及物業管理公司透過派發單張及展示海報等方式協作宣傳，並於天水圍天幕街市及元朗市中心大橋街市進行大型宣傳活動。署方已積極部署宣傳及加強支援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認知及處理能力，並透過加強公眾意識及地區協調，以期更有效處理個案；
- (2) 署方於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在區內推行代號為「晴天」的大型針對性行動，根據過往經驗及情報，分析冷氣機滴水黑點，主動進行巡查，提前處理相關問題。署方於行動期間共發出 249 張「妨擾事故通知」，而所有業主或住戶在接獲通知後均已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於 2024 年在全港 6 區試行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先導計劃，並於檢視後確認成效理想。因此，署方計劃於 2025 年夏季將相關策略推展至全港其他區域；
- (3) 署方會根據滋擾發生的時間靈活調配資源，於晚間甚至清晨進行冷氣機滴水巡查行動，以針對性地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亦會使用輔助工具，例如高清望遠鏡、可調校角度的發光二極管檢視鏡頭等，協助在晚間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更有效地找出冷氣機滴水的源頭。同時，署方會嘗試進入相關住戶單位進行檢查，若未能接觸住戶，則會發出預約信件以便進一步跟進；
- (4)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屬違例事項。食環署會向涉事住客或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規定須於指明期限內處理問題。若涉事人按時遵辦，則可免除責任；若未能按時處理，則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如滋擾持續，更可每日另加罰款二百元；

- (5) 食環署透過與地區人士及物業管理公司協作推行計劃。由於物業管理公司較熟悉屋苑環境，因此可更有效處理滋擾情況。即使物業管理公司未能自行解決問題，署方可根據其初步調查結果，採取後續跟進行動，以提升處理效率及縮短跟進時間。食環署將積極鼓勵更多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
- (6) 署方相信部分物業管理公司或因資源考量而只安排部分屋苑參與計劃，署方會積極考慮邀請更多持份者參與計劃；及
- (7) 署方於 2024 年 11 月舉辦頒獎典禮，以表揚及嘉許參與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及「晴天」行動中各分區的地區持份者，肯定他們在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上的努力及貢獻。地區人士及持份者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中扮演重要協作者角色，署方將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締造更美好的社區環境。

6.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食環署將「晴天」行動恆常化，並加強與地區持份者的聯繫及考慮引入新科技（如紅外線鏡頭等）以提高於夜間偵測滴水源頭的能力。他亦邀請委員協助推動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加強與食環署的聯繫，攜手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第三項：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賴玥均議員、林慧明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就《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與白鴿相關接獲的投訴個案、巡查執法及改善效果查詢」（食環會文件第 2／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出席會議。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房屋署的書面回覆指其特別職務隊已進行逾百次巡查亦未有發現違法餵飼行為，並查詢署方巡查的方式、成效及巡查數據（包括白鴿聚集熱點之時段分佈及數量統計）。另外，委員認為房屋署目前單靠特別巡查隊巡查區內公共屋邨的做法或因人手限制而影響成效，並建議當局釋放執法權力，讓相關部門人員，甚至警方及公共屋邨管理人員進行執法；

- (2) 認為漁護署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形式檢控餵飼野鴿人士成效有限，需雙管齊下控制野鴿數目，並查詢署方自修訂條例生效以來是否有就公共屋邨的違法餵飼野鴿情況進行調查及跟進；
- (3) 指出天慈邨及天耀邨一帶餵飼野鴿問題至今仍未得到改善，建議相關部門制定針對性措施以減少在公共屋邨內棲息的野鴿數字及杜絕餵飼野鴿的行為，如為野鴿進行絕育手術、加強檢控工作及提高罰則、於餵飼黑點新增閉路電視以加強監視、對野鴿進行獵殺或針對野鴿的雀巢進行驅趕等；
- (4) 關注野鴿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及增加禽流感傳播風險，並建議相關部門參考現行處理野豬及鼠患的措施，加強控制野鴿數量。另外，委員亦查詢食環署會否加強於餵飼野鴿黑點的清潔工作；
- (5) 建議漁護署於賽馬會公園及教育路一帶設置鴿舍，集中捕捉及飼養野鴿；及
- (6)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就餵飼黑點的巡查工作，如有需要可進行聯合行動，以就違法餵飼野鴿人士作出檢控。為跟進公共屋邨的檢控情況，由於房屋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建議將討論事項轉交至房屋委員會續議，並邀請房屋署提交跟進回覆。

9. 漁護署黃奕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野鴿情況，並於 2024 年下半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在全港各區的野鴿聚集點進行新一輪野鴿普查。除此之外，署方亦密切監察 42 個野鴿聚集的地點，並定期派員到監察點監察野鴿聚集的情況、環境衛生情況及相關投訴數字；
- (2) 署方與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設立了聯合跨部門工作小組，於禁餵規定實施後定期進行會議，交流及檢討措施成效。署方歡迎其他部門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而漁護署亦會按需要不時安排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 (3) 備悉並會積極考慮委員就控制野鴿數量提出的意見，惟亦須考慮眾多因素，以鴿舍為例，署方須考慮地點是否合適、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及是否有足夠人手管理等；

- (4) 如接獲有關野鴿可能傳播禽流感的投訴，署方會於相關地點提取樣本進行檢測，以減低禽流感傳播的風險；
- (5) 漁護署現時主要在私人地方執法，並會與業權人或管理處保持溝通，另一方面，署方亦正研究如何加強監視行動；及
- (6) 備悉委員反映區內的餵飼野鴿情況，並會加強巡查及與相關部門審視採取聯合行動的需要。

1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回應，署方持續在餵飼黑點及街道上進行清洗工作，有需要時亦會加密清洗次數，以改善環境衛生。

11.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區內違法餵飼野鴿的改善情況暫未如預期，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及檢控力度。他亦請房屋署於會後提交補充回覆，以就巡查工作提供進一步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食環會轉交房屋署的書面跟進回覆。另外，有關議題亦已轉交房屋委員會並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續議。)

部門報告：

第四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2025 號)

1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4/2025 號)

13.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新建的垃圾收集站及社區回收中心項目，建議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其運作及設施；

- (2) 為加強滅蚊工作，建議食環署於 2025 年繼續在蚊患黑點使用新科技（如大型超低微量噴灑器）防治蚊患；
- (3) 關於天水圍於 2024 年在同一公共屋邨錄得兩宗本地登革熱個案的情況，並建議食環署於 3 月至 4 月期間加強天水圍明渠附近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並與屋邨管理公司合作，同步於明渠及屋邨範圍進行滅蚊工作，徹底杜絕蚊患。同時，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公共屋邨住戶及區內居民的防蚊意識，亦歡迎署方邀請區議員一同進行宣傳推廣，以便深入了解及跟進情況；及
- (4) 就食環署因水蕉新村的旱廁位處私人土地而擱置將其改為水廁的工程一事，查詢署方是否正物色其他政府土地以興建新公廁。

14.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位於洪水橋環境衛生大樓地下的洪元路垃圾收集站已於去年 12 月 31 日正式啟用，而大樓的其他樓層則尚未啟用。署方歡迎委員參觀新設施，並可於會後商討具體安排，包括是否先視察垃圾站，或待一樓的社區回收設施啟用後一併參觀；
- (2) 署方高度重視滅蚊工作，2025 年滅蚊行動分三個階段進行，並將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展開首階段防蚊控蚊行動。署方歡迎地區人士、持份者及議員共同參與，作為緊密協作者，協助加強社區宣傳及環境衛生工作；
- (3) 汲取 2024 年天水圍兩宗本地登革熱個案的經驗，署方已額外購置噴霧槍等設備，以提升滅蚊效率。同時，署方將於稍後透過地區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群組向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持份者發放防蚊訊息，提醒各方提早準備滅蚊相關安排。署方亦會與房屋署、康文署及私人屋苑維持緊密溝通，及早為蚊季做好準備，並確保信息發佈及行動較以往更迅速，以降低蚊蟲傳播疾病的風險；
- (4) 鑑於全球登革熱個案突發性急增，加上外遊及國際交流頻繁，未來的防蚊控蚊工作將面臨持續挑戰。署方呼籲各界加強宣傳，提醒持份者提早做好防蚊措施，以應對即將來臨的蚊季；

- (5) 區內現存 11 個旱廁，其設計為數十年前地區在缺乏水電供應下的衛生設施，現已不合時宜。署方的目標是儘快將所有旱廁轉為水廁，或視乎地區需要考慮拆除旱廁；及
- (6) 就取締水蕉新村旱廁及在鄰近的政府土地提供水廁事宜，相關準備工作已接近完成。署方稍後將傳閱文件，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署方呼籲各界支持將餘下旱廁轉為水廁的安排，即便署方現時提供的流動廁所亦配備照明裝置、抽氣扇、自動感應手部及廁板消毒機、以及沖水系統，衛生情況較旱廁為佳，然而署方仍期望透過共同努力，早日減少旱廁數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優質的衛生設施。

15.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社區回收中心現時尚未正式開放。待確定開放日期後，署方將與委員及相關部門協調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位於元朗洪水橋洪元路新建成的環境衛生綜合大樓的「回收便利點」是一個典型的「回收便利點」，將設置回收區（包括回收櫃和智能磅）及工場（用於分類和包紮所收集的回收物）。所有「綠在區區」均會接收 9 種源自家居的回收物，包括塑膠（膠樽及其他塑膠）、廢紙、金屬、玻璃樽、四電一腦、小型電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及紙包飲品盒。待該「回收便利點」於 2025 年第三季正式投入服務後，環保署將按委員會的要求安排參觀。）

1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建議加強區內滅蚊工作；就於水蕉新村興建公廁一事，委員期望署方加快相關工作，以取代已不合時宜的設施。他亦請食環署及環保署稍後安排委員參觀洪水橋新落成的垃圾收集站及社區回收中心。

第六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5／2025 號）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
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 6/2025 號)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7/2025 號)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8/2025 號)

20. 委員查詢環保署會否計劃於紅棗田村以外的十八鄉鄉村設置
智能廚餘回收桶。

21.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回覆，署方需進一步與相關場地的管理人員
探討設置回收桶建議的可行性及相關配套安排。如委員欲建議於個
別地點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可與署方聯絡。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鄉郊廚餘回收事宜
並提供相關資訊。)

22. 主席總結，請署方跟進委員意見。

第十項： 其他事項

第十一項：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二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4 月 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